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303000631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修正「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。
- 三、本處 111 年 7 月 7 日觀谷管字第 1110300253 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鯉魚潭水域（下稱本水域）除因執行公務訓練、辦理比賽、競技活動所公告暫停外，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 4 月至 9 月：自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止。
 - (二) 每年 10 月至 3 月：自上午 6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本水域範圍內僅得從事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立式划槳及風浪板水域遊憩活動，除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分則規定外，並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- 三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停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：
 - (一) 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 - (二) 中央氣象署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 5 級或陣風達 6 級以上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：

- (一)不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(二)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慶長郭振陵